

建设项目评审 委托合同

甲方：清镇市财政局

乙方：贵州桂源通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JYREBOH

法定代表人：赵静

公司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南路 25 号远大生态风景三期一组团第 48-55, 57-58 号楼（52）1 单元 2 层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贵州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和有关操作规程，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清镇市百花社区公租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评审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审核范围、要求及时间安排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清镇市百花社区公租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评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结算审核暂行办法》和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结算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实施必要的评审程序，出具评审报告。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自交付必要的评审资料齐全开始计算，18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具符合要求的结算评审报告。

二、评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评审基本费用

以整体项目结算送审总金额 （274,391,735.37 元） 为计算基数，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第八条规定

的标准下浮 51%计取，合计费用 236,007.73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零柒元柒角叁分），详见附表。

2. 评审追加费用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第八条规定的核减（增）额最低收费标准（按 4%）下浮 60%计取，即以整体项目最终结算核减总金额为计算基数。（该项目招标结算审减金额是暂按审减率为 10%考虑计取，即结算审减金额为 27,439,173.54 元。评审追加费用为 439,026.78 元，实际评审追加费用=实际结算审减金额÷27439173.54 元×439026.78。结算审减金额超过 10%部分由施工方承担。

3. 支付方式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评审工作并提交评审报告，经甲方认定符合要求后，乙方开具符合税法及甲方规定的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不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无需承担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的责任： 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评审资料。

甲方的义务：

1. 对于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需甲方协调处理的，甲方应及时帮助乙方做好对外协调、联系等相关工作。

2.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乙方的责任：

1. 按照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结算审核暂行办法》和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结算评审，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按照甲方对政府建设项目的要求出具评审报告，并对其评审内容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 对项目结算评审的工程量、计价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

3. 因乙方提交的评审结果不真实、不正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罚金等）。如因乙方评审质量问题出现法律诉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对此事负责到底，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中，甲方无法律过错。

4. 编制项目评审方案，明确评审人员名单，评审人员资质，项目主审人员和协审人员，三级复核人员。

5. 编制现场踏勘方案，踏勘率达 100%。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结算评审的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2. 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参审人员不得直接与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系；需到工程项目现场查验、与施工单位对接或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等，应由甲方通知被审单位，并派人员参加。乙方参审人员必须签署廉政承诺书。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如出现不可预见的事项，影响评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评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合同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第三条执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评审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本合同第四条执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评审费用。

3. 非因甲方责任，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服务或完成结算评审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全部收回结算评审资料，乙方支付甲方中标价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不能进入清镇市财政局电子采购平台参与清镇市的项目财政评审服务的工作。若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公告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费用。

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的保密义务。如有泄密，应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有义务保守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款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七、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评审报告的使用范围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式肆份评审报告（电子档 1 份，纸质档 4 份），评审报告应加盖骑缝章，仅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依据。

九、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清镇市财政局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洪子航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585375693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送审金额 (元)	结算审定金额 (元) (暂按审减10% 计算)	结算审减金额 (元)	基本费 (元) (收费标准)	基本费金额 (元) (收费标准 下浮51%)	追加费金额 (元) (按照4% 的收费标准 下浮60%)	结算评审费 用合计 (元)	委托方 承担		施工方 承担	
									承担金额 (元)	开票单位	承担金额 (元)	开票单位
1	清镇市百花社区 公租房建设项目	274,391,735.37	246,952,561.83	27,439,173.54	481,648.43	236,007.73	439,026.78	675,034.51	675,034.51		-	
			-	-	-	-	-	-	-			
			-	-	-	-	-	-	-			
	小计:	274,391,735.37	246,952,561.83	27,439,173.54	481,648.43	236,007.73	439,026.78	675,034.51	675,034.51		-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计算表-基本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元)	基本收费					基本收费 (元) (收费标准)	基本费金额 (元) (收费标准下 浮 51%)
			(0~500 万) 建筑工 程: 4.0%	(500~1000 万) 建筑工 程: 3.3%	(1000~5000 万) 建筑工 程: 2.9%	(5000~10000 万) 建筑工 程: 1.7%	(>10000 万) 建筑工 程: 1.4%		
1	清镇市百花社区公租房建设项目	274,391,735.37	20,000.00	16,500.00	116,000.00	85,000.00	244,148.43	481,648.43	236,007.73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274,391,735.37	20,000.00	16,500.00	116,000.00	85,000.00	244,148.43	481,648.43	236,007.73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计算表-效益审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核情况				结算评审的审减效益费		评审中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减效益费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审减金额 (元)	审减比例	追加费金额 (按照 4% 的收 费标准下浮 60%)	收费金额 (元)	
1	清镇市百花社区公租房建设项目	274,391,735.37	246,952,561.83	27,439,173.54	10.00%	1.60%	439,026.78	-
							-	-
								-
								-
								-
	合计	274,391,735.37	246,952,561.83	27,439,173.54	10.00%	1.60%	439,026.78	-